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有关股权激励调整相关事项

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应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同意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对华鼎国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我们同意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提供担保，同意将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马力辉 吴智杰

2020年3月13日